



##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g)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恢复通过伙伴关系  
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委员会副主席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纲领》<sup>1</sup> 以及相关的后续贯彻和实施规定获得通过,认为需要推动  
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  
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以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

确认这种情况下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执行完善的经济政策,

确认区域合作在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的全球化进程中促进相辅相  
成、建立互动和伙伴关系并从而加强多边经济合作的作用,

强调必须承认和解决转型期经济国家关注的具体问题,帮助它们从全球化中受  
益,从而使它们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  
议和首脑会议的决定。

<sup>1</sup> 见第 51/240 号决议。

注意到以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经验。

1.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发展真正的伙伴关系,以在二十一世纪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2. 决定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将是:“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

3. 决定不改变每两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的安排,但将为期两天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

4.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以往的经验以及各会员国、区域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将作出的贡献,开始同各会员国协商,早日就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日期、方式、结果的性质和讨论重点作出决定,并推荐继续采用参与式小组讨论会,包括让非政府行动者参加讨论,以便利根据有关细则和条例进行对话;

5.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相关组织和其他发展机构密切合作,为对话进行初步筹备工作,同时也要考虑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6. 决定将题为“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之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